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环资〔2023〕231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 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市节能中心，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市双随机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秦皇岛市节能监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秦双随机办〔2023〕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决定对全市部分用能单位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节能监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监察范围

全市部分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二、节能监察内容

(一) 年度节能削煤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包括制定年度节能削煤目标和实施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目标分解和考核评价制度。

(二) 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包括是否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是否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三) 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在能源消耗限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是否达到标准要求等。

(四) 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属于“万家”企业的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完成数据传输。

(五) 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用能设备、系统操作规程。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六)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节能管理工作网络、能源管理岗位的设置、能源管理负责人接受培训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是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

(七) 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包括用能系统、设备

台账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是否仍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节能设备的使用及能效系数是否符合节能标准。

（八）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执行的情况。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节能报告，并通过节能审查。

（九）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完成情况。属于“万家”企业的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编制工作。

（十）其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情况。

三、节能监察方式

本次节能监察工作由市节能中心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监察对象和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察。

四、节能监察时间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具体时间以市节能中心通知为准）

五、节能监察要求

（一）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节能监察工作，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市节能中心完成好本次监察任务。

(二) 市节能中心对本次节能监察工作内容总体负责，要认真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合理安排，规范操作，保证监察内容合理、合法，数据真实、准确。

(三) 被列入本次节能监察范围的用能单位，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不积极配合节能监察工作、拒绝监察、弄虚作假的单位，我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四) 市节能中心在完成本次节能监察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节能监察报告，报市发改委。节能监察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节能监察程序和节能监察办法的要求进行执法，要严格遵守节能监察工作纪律，做到秉公执法，廉洁高效。

联系电话：0335-3662751 3662714

电子邮箱：fgwhzk@163.com qhdjnjczx@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单位名单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单位名单

- 1、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
- 2、秦皇岛沅泰纸业有限公司
- 3、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 4、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 5、秦皇岛市前韩纸业有限公司
- 6、抚宁县利凯纸业有限公司
- 7、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